附件1

 重庆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记录表（试行）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得分：

| **基本要求** | **分值** | **检查方法**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一、行政管理。（3分）** |
| 1.有园（所）长或法人是卫生保健工作第一负责人。 | 必达项目 | 现场查阅相关证书、制度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交流。 | 必达 |  |
| 2.提供餐饮的机构须设食堂并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必达项目 | 必达 |  |
| 3.建立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卫生保健工作每学期有计划、有总结。 | 3分 | 1.建立不全扣0.2分/项；2.无计划、总结扣0.5分/项。 |  |
| 4.有卫生保健评价合格相关佐证材料，且在3年有效期内。 | 必达项目 | 必达 |  |
| **二、设施设备。（25分）** |
| 1.室内外环境整洁、安全、无污染。 | 2分 | 现场查看。 | 发现不符合要求扣0.5分/项。 |  |
| 2.有能保证儿童早操及户外活动的场地，生均4㎡以上。 | 1分 | 1.无户外活动场地扣1分；2.面积不足扣0.5分。 |  |
| 3.班有活动室、卧室、盥洗室、幼儿厕所（男女分厕）等生活单元，各个班级独立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3分 | 走访1~2个班级查看。 | 1.生活单元设置不齐扣0.2分/项；2.班级间共用生活单元扣1分；3.同一班级活动室与卧室共用扣0.2分；4.男女未分厕扣0.5分；5.生活单元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扣0.5分/处；6.以上扣完为止。 |  |
| 4.活动室、卧室空气流通，自然采光好；活动室使用面积54平方米以上，活动室与卧室共用的须在90平方米以上。 | 3分 | 1.空气不流通和自然采光差各扣1分；2.面积不足扣1分。 |  |
| 5.**寄宿制**幼儿园有单设幼儿卧室（单人床、不设上下铺）。 | 1分 | 1.未单独幼儿卧室扣0.5分；2.设有上下铺扣0.25分；3.非单人床扣0.25分 |  |
| 6.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 必达项目 | 必达 |  |
| 盥洗室水龙头6个及以上，间距为35－40厘米。 | 1分 | 未达到要求扣0.5分。 |  |
| 7.班有专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毛巾架、口杯架及饮水设施 | 3分 | 1.无扣1分/样；2.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扣0.5分/样；3.以上扣完为止。 |  |
| 8.儿童使用的桌椅符合儿童身高要求，桌椅转角以圆角为宜。 | 2分 |  | 1.不符合儿童身高要求扣1分；2.桌椅转角不是圆角扣1分。 |  |
| 9.①食堂设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有防蝇、防鼠、防蟑螂等设施；②有独立的食品洗切、烹制和洗消等加工操作场所，布局合理；③有独立的食品库房；④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 | 4分 | 现场查看。 | 不符合要求扣1分/项，扣完为止。 |  |
| 10.有独立的保健室或卫生室，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必达项目 | 必达 |  |
| 11.保健室面积12平方米以上。必备设施：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儿童体重计（杠杆式）、身高坐高计（卧式身长计）、视力箱、体温计、软皮尺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及流动水设施。 | 5分 | 1.面积不足扣1分；2.必备设施少1样扣0.5分；3.以上扣完为止。 |  |
| **三、保健及炊事人员。（8分）** |
| 1.配备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卫生保健人员并取得《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 | 必达项目 | 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 | 必达 |  |
| 2.保健人员全日制配备1人（儿童150名以上设专职，150名以下可设兼职），寄宿制配备2人，幼儿超过250名酌情增加。 | 3分 | 1.150名以上无专职扣2分；2.保健人员数配备不足扣1分。 |  |
| 3.保健人员每月对保教人员进行一次卫生保健知识培训。 | 2分 | 培训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4.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3餐1点的1:50；1餐2点或2餐1点的1:80。 | 3分 | 配备不足扣2分。 |  |
| **四、健康检查。（15分）** |
| 1.儿童新入托前须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者方能入园。体检率达100％。 | 5分 | 查看托幼机构儿童入托前体检存档资料。 | 1.入托前体检率达100%，不扣分；2.100＞体检率≥90%，按照（1-体检率）\*分值扣分；3.体检率＜90%，扣5分。 |  |
| 2.在园儿童按要求进行年度体检，体检率达85％以上。 | 5分 | 查看承担该幼儿园年度体检的医疗机构儿童体检存档资料。 | 1.在园儿童年度体检率达85%，不扣分；2.体检率＜85%，按照（1-体检率）\*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
| 3.各类工作人员新入托前和每年须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者持有健康证明方能上岗。体检率达100％。 | 5分 | 查看托幼机构教职工健康证明存档资料。 | 1.在园工作人员年度体检率达100%，不扣分；2.100＞体检率≥90%，按照（1-体检率）\*分值扣分。；3. 体检率＜90%，扣5分。 |  |
| **五、膳食管理。（12分）** |
| 1.建立伙委会（膳食委员会），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伙食问题。 | 1分 | 查阅伙委会（膳食委员会）名单和会议记录。 | 不符合频次要求，扣0.5分/次。 |  |
| 2.工作人员与儿童伙食严格分开，儿童伙食费用单独核算，每月（学期）向家长公布幼儿伙食账目，伙食费月超支或节余控制在2%以内。 | 2分 | 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 | 1.伙食未分开和费用未单列扣2分；2.未向家长公布帐目扣1分。 |  |
| 3.制定符合儿童营养要求的带量食谱，每周更换并公布。 | 2分 | 1.无食谱或食谱安排不符合儿童营养要求扣2分；2.未定期更换扣1分。 |  |
| 4.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价，根据调查结果有整改措施并向家长公布。 | 2分 | 1.从未开展扣2分；2.频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次；3.膳食评价结果显示食谱安排有问题，但无整改措施扣1分4.膳食评价结果未向家长公布扣0.5分。5.第2-4项扣完为止。 |  |
| 5.保证幼儿吃好吃饱，不吃隔日饭菜，禁止提供过期、变质食物和生凉拌菜。无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 2分 | 提供膳食不符要求或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扣2分。 |  |
| 6.购买食品须索证，用餐食品留样冷藏48小时以上。 | 1分 | 查阅相关凭证及记录。 | 1.购买食品未索证扣0.5分；2.食品留样时间不足扣0.5分。 |  |
| 7.食堂用具和食品生熟分开，标识清楚。 | 2分 | 现场查看。 | 1.食品操作区未分生、熟区扣2分；2.发现生、熟食品未分开扣1分；3.以上扣完为止。 |  |
| **六、体格锻炼。（5分）** |
| 1.有体格锻炼计划并落实 | 1分 | 查阅相关记录资料。 | 1.无计划扣1分；2.落实不好扣0.5分。 |  |
| 2.利用自然因素（空气、水、日光）因地制宜进行体格锻炼。 | 2分 | 1.未开展扣2分；2.开展不好扣1分。 |  |
| 3.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 | 2分 | 户外活动时间少于2小时扣1分。 |  |
| **七、卫生与消毒。（7分）** |
|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 | 必达项目 | 现场查看 | 必达 |  |
| 2.儿童活动室、卧室、厕所、教玩具、用具、餐饮具、床上用品按规定定期清洁、消毒。 | 4分 | 现场查看和查阅相关记录及访谈交流。 | 1.未进行消毒与定期清洁扣4分；2.清洁或消毒未按照规范要求执行扣1分/样；3.定期清洁与消毒记录不规范扣0.5分/次；4.第2-3项扣完为止。 |  |
| 3.保证儿童卧具、毛巾、口杯、餐具人手一套。 | 必达项目 |  | 必达 |  |
| 4.儿童及工作人员保持个人清洁卫生，餐前便后要流动水洗手。 | 2分 | 现场发现一名人员未做到扣0.5分/人，扣完为止。 |  |
| 5.保教及炊事人员上班时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戴戒指。 | 1分 | 现场发现一名人员未做到扣0.5分/人，扣完为止。 |  |
| **八、疾病预防。（8分）** |
|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新生入托时要一并收取预防接种证（卡）复印件及查验证明。 | 2分 | 查阅预防接种证（卡）复印件及查验证明。 | 未收取预防接种证（卡）复印件及查验证明，扣2分。 |  |
| 2.做好高危儿、肥胖儿及特殊儿童的登记管理，按要求建立专案，并对管理过程进行记录。 | 2分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以及访谈交流。 | 未按要求建立专案，扣2分。 |  |
| 3.按要求进行晨午检及全日观察，并规范记录。 | 2分 | 1.未晨午检和全日观察，扣2分；2.记录不规范扣0.2分/项，扣完为止。 |  |
| 4.发现传染病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及早隔离。 | 2分 | 1.发现瞒报，扣2分;2.报告、隔离不及时扣1分。 |  |
| **九、预防伤害。（5分）** |
| 1.建立卫生安全制度，安全责任到人，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2分 | 查阅资料。 | 1.无制度或应急预案，扣2分；2.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扣1分。 |  |
| 2.落实预防儿童伤害事故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分 | 1.当年发生过一般事故扣1分；2.当年发生过重大事故扣3分；3.瞒报事故扣3分；4.以上扣完为止。 |  |
| 3.有危险性的设施和物品要安装或放在距离地面垂直高度1.7米以上的地方。 | 必达项目 | 现场查看。 | 必达 |  |
| **十、健康教育。（4分）** |
| 1.班有健康教育图书，每学期至少对儿童进行1次健康教育活动，培训健康的生活习惯。 | 2分 | 现场查看1~2个班级并查阅相关资料。 | 1.班内无健康教育图书扣1分；2.未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扣1分；3.开展频次不足扣0.5分/次；4.以上扣完为止。 |  |
| 2.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家长健康讲座。 | 2分 | 查阅相关资料及询问家长。 | 1.未开展扣2分；2.开展频次不足扣0.5分/次。 |  |
| 3.有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栏（板或框），1－2月更换一次。 | 必达项目 | 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 | 必达 |  |
| **十一、卫生保健资料管理。（8分）** |
| 1.各种登记本（册）齐全。 | 必达项目 | 查阅资料。 | 必达 |  |
| 2.按要求做好各种记录、统计。 | 4分 | 1.统计表格不齐扣0.2分/种；2.记录不规范扣0.2分/项；3.以上扣完为止。 |  |
| 3.建立儿童和工作人员健康档案，档案数和人数相符。档案中内容齐全，项目填写完整正确。 | 必达项目 | 必达 |  |
| 4.每年有儿童健康及生长发育状况的分析报告，向家长公布。 | 2分 | 1.无扣2分；2.未公布扣1分。 |  |
| 5.建立档案和卫生保健工作记录及资料统计表保存至少3年。 | 2分 | 1.未存档扣2分；2.存档时间不足扣1分。 |  |

检查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80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 附件2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新办园）

 幼儿园（托儿所）：

根据你园（所）申请，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年 月 日对你园（所）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合格√ 2．不合格

**评价意见：可以招生**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

## 附件3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

本园（所）于 年 月开始招生，依据《重庆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技术规范》的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园（所）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附件4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托幼机构：

 根据你园申请，按照《重庆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业人员于 年 月 日对你园（所）招生前（后）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复评）。

**评价结果：** 1．合格 2．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